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應如數補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又原告應將請求之維修費用依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陳報到院，並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